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申請表

提案 工程 基本 資料	工程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承攬廠商	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單位	童健程建築師事務所
	代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招標金額	63,412,841元
	決標方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決標金額	62,080,000元
	履約期限及進度	自開工日起400日曆天,展延工期15日,預計完工日:民國110年10月18日 目前進度:預定45.685% 實際:46.78%(+1.095%)
	單位承辦人及 主管職稱、姓名	教育局工程營繕科 科長:蔡科長亭孟 承辦人:嚴雅郁

<p><b>提案工程廉能透明機制簡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公開進行招標作業，所有招標資料皆公開透明，並聘請多位學者專家評選投標廠商施工履約能力，增進履約效能。</li> <li>2. 施工中除採全民督工，亦利用工程攝影，使施工作業更透明化，藉由民眾監督力量，達到工程優良品質。</li> <li>3. 本案拆除基地上原有里民活動中心，新建一座複合式活動中心，地面層供里民使用，地上二~三層供宜欣國小使用。新的活動中心以重新定義校園與社區關係、活化校園空間、校園意象之創造、多樣化學習空間為規畫目標，創造一棟符合學校、里民需求之活動中心，並讓建築物融入基地環境。(附件 1)</li> </ol>
<p><b>興利防弊管理模式 (2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自 109 年 08 月起開始啟動，為落實公共工程生命週期管理理念，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於校園設計審議及預算書圖審查階段協助審查，及工程施工階段定期參與會議控管，確認設計(施工)問題，避免人力及時間浪費，確保整體施工品質。</li> <li>2. 另由本府教育局葉副局長擔任督導小組召集人，外聘督導委員進行小組督導及本府教育局承辦人員不定時走動督導，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li> <li>3. 本府教育局代辦工程相關資訊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內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以供民眾查詢。</li> </ol>
<p><b>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 (3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於規劃、基本設計階段即整合建築、機電、景觀等領域專家學者意見訂立適當之採購評審標準。並於工程發包前透過資</li> </ol>

	<p>訊之公開化作業使廠商公平得知訊息，了解招標案件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等作業，及在評審會議召開前，所有評審資訊全數保密，以利委員公正審視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招標要件並具有後續履約能力，擇選符合效益的潛能廠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政府形象。</p> <p>2. 本工程為強化工程施工控管，利用 APP 的「Line」系統成立工程群組，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定時陳報施工狀況，而其紙本資料(施工日誌、監造報表…等)亦每月提報予本府教育局備查。另外本府教育局承辦人員辦理工程督導、查核或是施工廠商申請估驗時，其自主檢查表…等工程相關文件，均應提報予監造單位審查後轉予本府教育局備查。</p> <p>3. 施工階段透過學校導覽，增進公民參與感，工程資訊除了於活動中告知民眾外，亦公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網頁，使民眾能即時了解政府於本案工程作為，達到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之措施。</p>
<p>履約效能風險控管機制 (25%)</p>	<p>1. 監造計畫書於公開招標前已核定，承攬廠商之整體品質計畫書、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安全衛生計畫書皆於開工前核定。</p> <p>2. 本工程每周均派有人員至現場督導工程進度，或召開督導會議管控整體施工進度，如施工廠商對施工項目有疑慮處，亦透過督導會議即時反應、協調處理，有效避免履約爭議。</p> <p>3. 本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時，由本府教育局邀集學校、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工程協調會，檢討變更設計理由、經費、辦法、責任歸屬等，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讓工程變更設計的合理性、必要性能夠得到充分的討論及檢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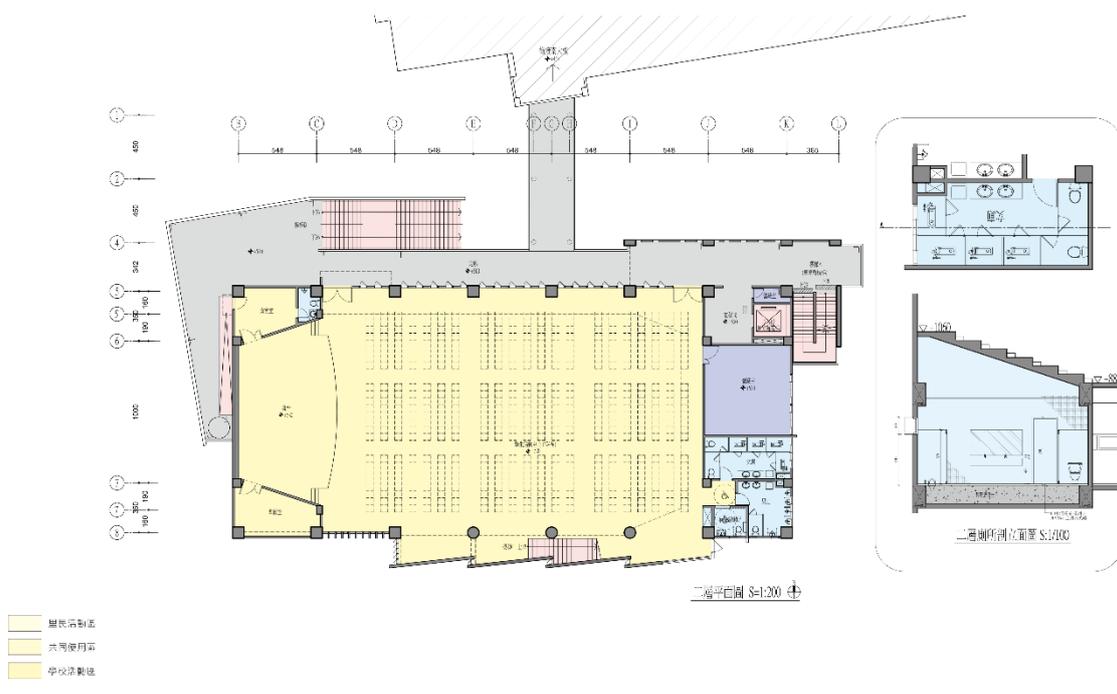
	<p>4. 落實本府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範，依規定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檢（試）驗管制總表，並載明審查時限(附件 2)，<b>本案無材料及計畫逾期送審情事發生。</b></p> <p>5. 本府教育局針對工程估驗計價、竣工勘驗及驗收付款程序均訂有標準審核程序及辦理期程：</p> <p>(1) 估驗計價：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估驗計價 1 次，所需文件由監造單位審查後，提報予學校複核，並由本府教育局指派估驗人員會同監辦單位再確認後撥款，依規於 14 日內完成。</p> <p>(2) 竣工勘驗：施工廠商提報竣工後，經監造單位確認竣工通報後，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學校與本府教育局人員依規於 7 日內完成竣工查驗。</p> <p>(3) 驗收付款：竣工查驗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查驗，並於驗收合格後，由施工廠商檢具應附文件(詳檢核表)提報監造單位確認後轉予本府教育局於 14 日內核撥款項。</p> <p>6. 本工程施工廠商於開工前即提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派專任勞安人員確認現場施工項目是否符合勞安規範。如有不符合項目，一律現場即時改善，確保勞工安全。<b>本案至目前為止無發生任何工安事件。</b></p>
<p>公民參與之程度 (15%)</p>	<p>1. 學校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邀集里民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相關人員組成校園規畫設計小組會議，彙整多方意見並交予設計單位，達到需求完整性，及提升對工程之參與及交流。</p> <p>2. 工程進行前即透過施工說明會，與周邊居民及學生家長溝通，讓其能夠充分了解工程目的。活動中本府教育局人員和設計單位對社區居民及學生家長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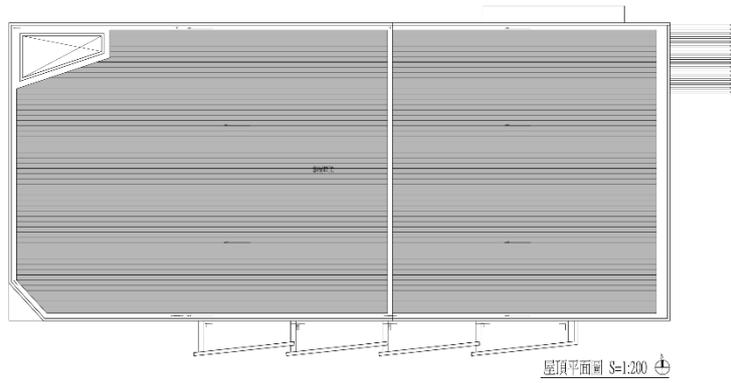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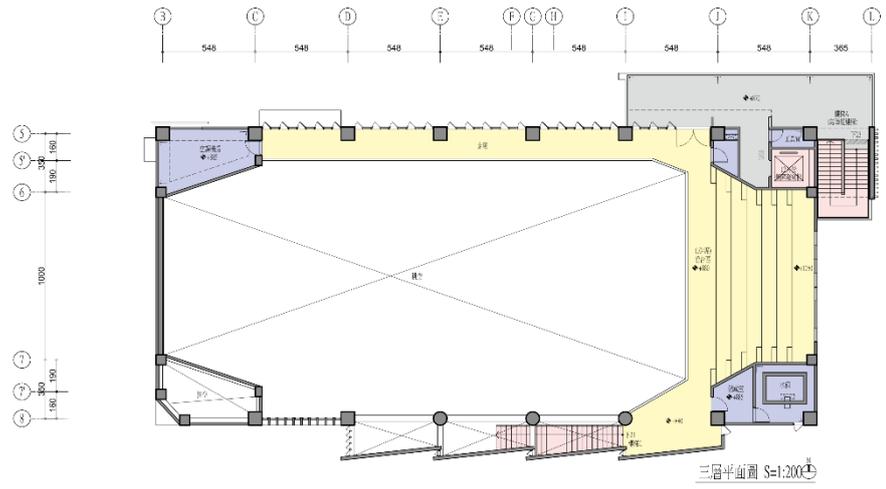
	<p>及之意見，和對工程的建議及問題，於現場即時回覆。</p> <p>3. 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如對於工程有陳情、建議事項，可利用學校網頁、1999 專線、現場工程告示牌所列單位電話或全民督工系統提供訊息，本府教育局收到陳情事項後，於 5 日內協助處理。</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p>本案以學生活動、里民活動空間需求做為出發點，最終以學生為本的空間概念。地面層為里民活動中心，其主入口與原三元宮廟共同圍塑一處供社區使用之廣場；地上二~三層為學校活動中心，設有一座空橋與舊校舍連接。兩處活動中心依機能需求個自獨立不干擾，但必要時使用空間可相互支援彈性使用。</p>
<p>相關附件</p>	<p>附件1、建築平面置圖、立面圖 附件2、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檢(試)驗管制總表</p>
<p>聯絡窗口</p>	<p>姓名：嚴雅郁 電話：04-22989111#55213 e-mail：<a href="mailto:yayul32@taichung.gov.tw">yayul32@taichung.gov.tw</a></p>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機關自主檢核表

檢視內容	是&否(勾選是請填寫右方欄位)	案件事由	處理情形
1. 本案是否曾遭投訴或反映採購作業瑕疵，如綁標、圍標及洩漏採購資訊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廠商對採購作業及履約事項是否有爭議，提出異議、申訴或申請調解，以致嚴重延宕工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規劃設計、監造及履約過程是否具有重大違失，如廠商偷工減料、未按圖施工、逾期完工、調換試體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工程期間是否遭遇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風險，如重大陳抗事件、媒體負面報導或屢遭民眾檢舉、議員質詢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工程採購及履約過程是否曾發生遭檢察、調查或廉政等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扣押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機關人員及廠商是否有利益輸送、請託關說及飲宴招待或其他不當情事，而涉犯刑事及行政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附件1、建築平面置圖、立面圖





- 市民活動區
- 共同使用區
- 學校活動區





附件2、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檢(試)驗管制總表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預定試驗單位	送審資料(√)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協力廠商資料	型式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1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3T	是	109.7.20	否	試驗室	√	√	√			109.07.21	中市教工字第 1090082557
	109.7.13			否						合格			
	109.7.17			否							109.7.20	中市教工字第 1090082547	
2	壹.一.3.13 預拌混凝土	1872M3	是	109.7.20	是	試驗室	√	√	√			109.7.21	中市教工字第 1090082555
	109.7.13			109.7.31						合格			
3	壹.一.3.15 高流動性預拌混凝土	88M3	是	109.7.20	是	試驗室	√	√	√			109.7.21	中市教工字第 1090082554
	109.7.13			109.7.31						合格			
4	壹.一.4.35 金屬屋頂板工程	701M2	否	110.3.20	否	無	√	√	√			110.1.25	中市教工字第 1100004909
	109.12.24			否						合格			
5	壹.二.3.4 FRP 污水處理機械設施 (60人份)	2台	否	109.9.10	否	無	√	√	√			109.9.4	中市教工字第 1090076503
	109.8.14			否						合格			
6	壹.一.3.2 鋼管施工架	2296M2	否	109.08.10	否	無	√		√			109.8.24	中市教工字第 1090086345
	109.7.29			否						合格			
7	壹.一.8.21 新設排水明溝(加蓋)	43M	否	109.11.20	否	無	√					109.10.30	中市教工字第 1090094729
	109.10.22			否						合格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更新日期: 110/5/24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契約數量	進場日期	抽樣日期	規定抽(取)樣 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抽試驗 結果	抽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進場數量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1.1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6T	109.9.10		每25T	4.33	符合		
			109.9.10	0		0			
1.2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6T	109.09.29	109.09.30	每25T	69.97	符合	監造:張育銘 廠商:吳俊英	基礎筋 柏斯實驗
			65.64	6		6			
1.3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6T	11.19		每25T	78.36	符合	監造:張育銘 廠商:吳俊英	基礎補料
			8.39	0		6			
1.4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6T	109.11.25	109.12.3	每25T	96.33	符合	監造:張育銘 廠商:吳俊英	1F板筋 柏斯實驗
			17.97	1		7			
1.5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6T	109.12.7	109.12.8	每25T	108.15	符合	監造:張育銘 廠商:吳俊英	1F柱筋 柏斯實驗
			11.82	1		8			
1.6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6T	109.12.24	109.12.24	每25T	144.37	符合	監造:張育銘 廠商:吳俊英	1F柱牆筋 柏斯實驗
			36.22	1		9			
1.7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6T	110.1.5		每25T	146.95	符合	監造:張育銘 廠商:吳俊英	1F牆筋補料
			2.58	0		9			
1.8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6T	110.1.5		每25T	149.5	符合		
			2.55	0		9			
1.9	壹.一.3.9 鋼筋彎紮及組立	286T	110.1.21	110.1.21	每25T	207.92	符合	監造:張育銘 廠商:吳俊英	2F梁版牆筋 柏斯實驗
			58.42	3		12			
1.10	壹.一.3.9	286T	110.1.22	110.1.22	每25T	232.771	符合	監造:張育銘	2F柱牆筋

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防弊管理模式、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履約效能風險控管機制、公民參與之程度及創新創意作為等評核要項；並請確實填寫機關自主檢核表，以供先期檢視提案工程廉政風險狀況。

●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 (2) 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紙不超過20頁。

三、機關自主檢核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2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案件事由」及「處理情形」如須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大小，每欄以350字為限。
- (2) 機關自主檢核表請置於申請表之後，附件之前，並製作成1個電子檔。